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数控实训中心实训耗材采购供应商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零星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校数控实训中心实训教学耗材的采购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 10000 元（含）以上、300000 元（不含）以下的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第三条 本方案所指采购项目须为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品目。

第二章 建库程序

第四条 学校零星采购工作小组在校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入库遴选项目招标公告，实施采购。

第五条 供应商按公告内容提交材料，零星采购工作小组组织校内校外专家进行遴选。对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现象的，施行一票否决制，永久取消其参与学校零星采购项目的资格。

第六条 零星采购工作小组公布符合资质和经历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入库。

第七条 供应商库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出入库机制，一般一年调整一次。如发现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现象，立即取消其入库供应商资格，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建立供应商库只作为入围选取，具体项目实施时，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九条 数控实训中心按要求提交零星采购申请，经批准后，可从供应商库中选择 2 家供应商，校纪委在供应商库中同类型随机抽取 1 家，共同组成候选供应商。数控实训中心按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并报零星采购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条 因项目技术原因无法在供应商库中选择采购，数控实训中心应说明理由，零星采购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可按学校原零星采购流程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入库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采购安排。如确有特殊情况可向零星采购工作小组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不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1年内发生2次（含）以上应参未参情形的，自动停止项目入围资格。

第十二条 零星采购工作小组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有规避招标、规避统一采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该部门1至3年供应商库采购资格，按学校原零星采购流程实施采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零星采购工作小组负责解释。